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对宁波市佳杰饰品工贸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对拥有的宁波市佳杰饰品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拟进行处置。截至2014年7月21日，债权总额为20,904,111.03元，其中本金19,699,500.00元，利息1,204,611.03元，自2014年7月21日以后的利息另行计算，代垫费用127,181元。抵押人宁波市高翔科技工贸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鄞州区集士港镇翁家桥村的厂房和土地为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厂房建筑

面积3785.68平方米(证载部分)，土地面积为6838.7平方米。陈金国、陈银花对发生的最高额为220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宁波市科迈隆电器有限公司对发生的最高额为77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联系人:李女士、李先生
联系电话:0411-83703875
联系地址:大连市西岗区更新街51号
邮编:116011

宁波国家高新区3座桥梁荷载检测临时交通管制公告

为确保宁波国家高新区3座桥梁荷载检测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计划自2017年8月9日至2017年8月12日(雨天顺延),夜间分时段临时性封闭以下桥梁、道路,届时禁止机动车辆通行。

具体安排如下:
1、8月9日23:00—次日2:00,封闭聚贤路2号桥,即聚贤路(清逸路—菁华路),建议绕行菁华路、剑兰路。
2、8月11日23:00—次日2:00,封闭冬青路2号桥,即冬青路(杨帆路—光华路),建议绕行剑兰路、聚贤路。

3、8月12日2:00—5:00,封闭剑兰路2号桥,即剑兰路(杨帆路—光华路),建议绕行冬青路、新梅路。
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做好工作和生活,选择好出行路线,按照现场交通标志和管理人员的指挥,自觉遵守执行,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安分局(巡)警大队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年8月3日

计划停电预告

8月14日 星期一
海曙:太阳能电厂(08:00-15:00)
江北:西邵村一带(7:30-14:00)
8月15日 星期二
海曙:长春路三支街到镇明路一带部分用户(09:00-16:00);横街镇应山村一带(8:00-16:00);石碶村张家一带、江南人家小区、雅源泵站、水利局、石矸利农新村、雅源小区、碧水华庭小区(6:00-15:00);横街镇水家村南大路一带(6:30-17:00);集士港镇万众村观桥孙家一带(6:00-16:30)
江北:丽江西路泵站(8:00-16:30);洪家村一带(7:30-14:00)
8月16日 星期三
海曙:横街镇:宁波市鄞州传基金属铸造厂、宁波泛宇建设有限公司(7:00-15:00);高桥镇望江村沿江一带(7:00-12:00);石碶街道:冯家村双江岸机场路一带、市政工程、宁磊制衣、富港电商城、公路管理处、新兴振成数控机械、星光经济合作社、长江针织、博聪幼儿园(6:00-15:00);鄞江镇沿山蒋山庙附近一带(06:30-17:00)
江北:慈城镇湖心村郑家、湖心村大湾、联谊密封件厂、红心湖排涝站(7:30-16:30)
8月17日 星期四
海曙:请集士港镇董博苑小区专变物业电工提前把负荷倒至云港A934线上(7:30-16:00);横街镇凤林村浣花桥一带(6:30-17:00);集士港镇卖面桥村朱家西、北一带(6:00-16:00)
江北:奥体中心(7:30-16:00)
8月18日 星期五
海曙:横街镇林村北一带、宁波市鄞州强森仪表有限公司、宁波甬泉园林灌溉设备有限公司、宁波甬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7:00-16:00);横街镇林村村旁边一带(6:30-17:00)
江北:灵山村一带(7:30-14:00);洪塘村一带(7:30-14:00)
取消:
8月8日 星期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债权明细

截止时间:2014年7月21日 单位:元

编号	借款人	借款时间	本金余额	未付利息	代垫费用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抵押合同
1	宁波市佳杰饰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7日	6,700,000.00	346,420.74		(201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3)第00539号《借款合同》,编号BC20130827000228号借款合同	(332074)浙商银行高保字(2013)第00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32074)浙商银行高抵字(2013)第0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宁波市佳杰饰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	12,999,500.00	858,190.29	127,181	(20100000)浙商银行借字(2013)第00292号《借款合同》,编号BC20130523000215号借款合同	(332074)浙商银行高保字(2013)第00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计			19,699,500	1,204,611.03	127,181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甬土资告[2017]010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下列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平方米)	起始价(元/平方米)	保证金(万元)	规划指标要求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宁波电商园区核心区中心绿地南侧地块	位于宁波电商园区核心区,东至望山路,南至规划通惠路,北临中心绿地。	商务金融、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配套用地	6267	楼面地价1403	231	1.3-1.31	按《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50	≤24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开发项目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地块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竞买条件见挂牌出让文件和规划控制文本,并以其为准。

三、挂牌出让文件领取:2017年8月28日至9月4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可到挂牌现场领取挂牌出让文件。地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F3009号土地矿产交易窗口(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联系电话:0574-87187142、87187580。

四、保证金交纳与资格申请:申请人应到出让文件指定的开户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并按出让文件要求到挂牌现场提交书面申请资料,确认竞买资格,参加挂牌报价。资格申请时间2017年8月28日至9月4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4日下午4:00(银行到账时间)。

五、挂牌报价与现场竞价:申请人于2017年8月28日至9月5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和9月6日上午9:00—10:00进行报价。挂牌报价截止时,若仍有已报价的竞买人要求继续竞价的,进入现场竞价程序,现场竞价9月6日下午2:00开始。

六、信息发布: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网站www.nblr.gov.cn及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公告内容若有调整,将及时在上述网站发布,并以网站最新公告为准。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8月7日

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比亚迪纯电动公交充电设施建设(公交永平、永安公司)EPC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比亚迪纯电动公交充电设施建设(公交永平、永安公司)EPC总承包项目已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备[2017]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绿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工程造价:2754.65万元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类别:EPC总承包
招标范围为市公交2017年购置的126辆比亚迪纯电动公交车配套建设充电设施。在市公交永平公司和市公交永安公司共建设107个充电桩,项目涉及803路、512路、38路、39路、微9(新线)、351路、367路、37路、523路等公交线路。本项目采取EPC总承包模式,包括工程总承包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须经业主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外电源引入工程(由场站内新建10kV开关站馈线开关下桩头起)、供电系统采购安装、充电设施(不包括充电桩采购)的安装、设备调试、市政修复、与工程相关的标志标线施工等附属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a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出具
b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c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含临时),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d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含临时),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e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由设计单位承担,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
项目负责由牵头单位委派
项目需派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名
f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8月8日16时
g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
h 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i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5年2012年7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j 投标人应在8月18日16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申请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下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至招标代理机构。
k 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l 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被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则取消其投标资格。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开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a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8月18日16时以下载时间

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比亚迪纯电动公交充电设施建设(公交永昌、永盛公司)EPC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比亚迪纯电动公交充电设施建设(公交永昌、永盛公司)EPC总承包项目已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备[2017]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绿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工程造价:3045.88万元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类别:EPC总承包
招标范围为市公交2017年购置的156辆比亚迪纯电动公交车配套建设充电设施。在市公交永昌公司和市公交永盛公司共建设133个充电桩,项目涉及528路、504路、302路、354路等公交线路。本项目采取EPC总承包模式,包括工程总承包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须经业主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外电源引入工程(由场站内新建10kV开关站馈线开关下桩头起)、供电系统采购安装、充电设施(不包括充电桩采购)的安装、设备调试、市政修复、与工程相关的标志标线施工等附属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a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出具
b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c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含临时),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d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由设计单位承担,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
项目负责由牵头单位委派
项目需派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名
e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8月8日16时
f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
g 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h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5年2012年7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i 投标人应在8月18日16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申请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下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至招标代理机构。
j 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k 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被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则取消其投标资格。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开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a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7月25日到2017年8月18日16时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b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c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d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e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f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87187966陈工。
g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a 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可以采用以下任一缴纳形式
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万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30	银行电汇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401371307913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8月18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温馨提示
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② 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③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备注①以上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人可任选其一②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将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输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采用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保险保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原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一起提交给招标(代理)人。若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b 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
c 联系人:杜海挺 电话:87861127(中国银行),87011318、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8月22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绿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59号
联系人:杜海挺 电话:8722641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55号中宁大厦2205室
联系人:赖虹 电话:87676328 传真:87676038